



第一章

物流法律制度概述

◆ 学习目标 ◆

1. 能描述物流法律制度的调整范围、调整原则、地位及其意义。
2. 了解我国物流法律法规的现状。
3. 充分认识物流法律法规的重要作用。
4. 能分析物流法律关系。
5. 了解物流法律制度发展的趋势。

◆ 重点难点 ◆

法的概念与特征；法的渊源；物流法律关系。

◆ 引导案例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2006年全国物流业运行情况通报》显示,2006年我国物流业发展成效显著,物流需求的规模进一步扩大,物流投入加快增长,效益明显提高,物流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提升,物流费

用与 GDP 比率继续下降。

物流业持续高速增长与国家宏观调控、物流投资增长、社会物流需求增长关系密切,同时也与物流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密切相关。

我国现行的有关物流的法律法规,从法律效力角度大体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直接为物流或与物流有关而制定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

第二类是涉及物流的行政法规,如《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海港管理暂行条例》、《公路管理条例》、《航道管理条例》、《关于发展联合运输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发展国内集装箱运输的通知》等。

第三类是由中央各部委颁布的涉及物流的规章,如《关于商品包装的暂行规定》、《商业运输管理办法》、《铁路货物运输规程》、《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关于加强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运输企业发展综合物流服务的若干意见》等。

这些法律、行政法规基本上构建起了我国物流法律制度的体系,是物流活动的基本行为规范。

资料来源:新华网



解析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现代物流已成为现代服务业的支柱产业,对于经济发展和经济效益的增长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物流业起步虽晚,但是发展迅速。近几年来,我国的物流市场全面开放,物流企业快速成长,物流业的主要经济指标继续平稳、较快地增长,极大地促进了国家经济的发展。而现代物流的持续、健康发展必须以良好的法律制度环境作为依托和保障。近年来,我国的物流法律制度有了很大的发展,极大地促进了物流业的持续高速增长。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物流法律制度是法律体系中一个专门的法律部分。为了更好地学习和掌握物流法律制度,有必要先了解一些法的基本知识。

一、法的起源和发展

法不是天生就有的,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的产生与发展同

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有着直接的关系。法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而不断地发展。法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产物。

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由于当时的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任何单独的个人根本不可能生存。人们为了生存和获得生活资料,必须依靠集体的力量,靠集体的力量从事生产劳动。此时,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劳动产品也由全体劳动成员平均分配。由此可见,原始社会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是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由于生产力水平的极端低下,劳动产品也就异常匮乏,仅能维持人类生存最起码的需要,没有剩余产品,因而也就排除了人们对剩余价值占有的任何可能。此时没有私有制和阶级的划分,所以也就没有作为统治所需要的法。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没有法,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则。在原始社会里,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人类社会最初的组织形式。血缘关系的纽带把氏族成员牢固地联结在一起,大家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成员之间相互平等。在这种原始的平等互助关系下,人们在共同的生产劳动中逐步形成了氏族的习惯,而这些习惯也就成了全体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

这些由习惯构成的行为规则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步、自发地形成并世代相传的。这些习惯内容广泛,它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原始社会的秩序。氏族规范主要靠人们心中的信念和氏族首领的威信保证实施。人类社会最初的法就是从这些氏族社会的习惯规则脱胎而来的。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个体劳动逐步取代了集体劳动,个体家庭也逐渐取代了氏族公社,私有制从此产生,社会开始分裂为两大对立阶级,即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奴隶制国家开始出现。奴隶制国家的统治阶级为维护统治秩序,开始寻求迫使全体社会成员遵守的行为准则,法由此而产生。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最初的法是由奴隶制国家认可的,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习惯,这时的法是不成文的习惯法。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奴隶主阶级统治国家的需要,逐渐出现了奴隶制国家制定的成文法,最早的成文法大多是对习惯法的记载。例如,公元前 20 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的《亚述法典》,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以及公元前 5 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多是对习惯法的记录和汇编。

我国历史上的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法典是战国初期魏国宰相李悝的《法经》,而此后的唐律则以其体系严谨、内容详备、成熟成为中国封建制法的典范,不仅成为后世中国法的范本,并且影响到当时的朝鲜、日本、越南等国的法律制定,成为效仿的范例。

综上所述,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法是伴随着社会的发展而逐步产生的。法的发展经历了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法是不断发展、不断进步和不断完善的,合理化、科学化将永远是法律制度发展的方向。



二、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法的概念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法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是法最根本的属性。统治阶级通过其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其具有普遍约束力,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并不是说统治阶级可以随心所欲地制定法。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者个人或部分人的意志,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二）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同道德规范、礼仪规范、宗教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具有以下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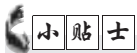
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只有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国家制定是指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通过法律程序创制具有各种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国家认可是指国家机关赋予社会上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规范以法律效力。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不仅被统治阶级必须遵守,就是统治阶级的成员也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守,以此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2.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就在于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组织的国家暴力。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法律在许多方面就将变得没有实质意义,违反法律的行为得不到惩罚与制裁,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也就无法得到贯彻和保障。统治阶级为保证法律的实施,就必须依靠国家暴力,迫使全体社会成员毫无例外地遵守,以维护统治,保证法律不被架空而形同虚设。

3. 法是规定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范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其规范作用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实现的。法律意义上的权利是指法律允许人们做或不做某种行为。而法律意义上的义务则是指法律要求人们必须做或不做某种行为。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受国家强制力保障的。法正是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全体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实现对社会关系的发展和社会秩序的维护。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用以指导、约束人们行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它赋予社会关系参加者以某种法律权利,并规定一定的法律义务。它是构成一国法律的基本“细胞”。

法律规范通常由假定、处理和后果三个要素构成。

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

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允许人们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或者要求做什么的部分,实际上即为规定权利、义务的行为规则本身。

后果,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在遵守或违反本规范时所发生的法律后果。

按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法律规范可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按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法律规范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三、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又称为法的形式,是指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即由不同国家机关依法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法的类别。

法的渊源既涉及法律形式,又涉及法律效力的等级问题,而在法律形式与法律效力的等级问题上,法律效力的等级问题更具有实际意义。这主要是因为,在立法阶段效力等级较低的法不得与高等级的法律相抵触;在法律适用阶段,执法者应当正确区分具有不同等级效力的法律渊源,以保证正确选择有效的法律渊源作为适用依据。我国主要的法的渊源如下。

(一) 宪法

宪法是我国最主要的法的渊源,它在我国法的渊源中处于最高的法律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等,都应当依照宪法所确认的原则来制定,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不得违背宪法的原则,否则一律无效。

(二) 法律

法律是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其法律地位仅次于宪法。法律又可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

基本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修改的,旨在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带有基本的和全面性的关系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



一般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的,旨在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具体方面的关系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等。

法律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和规定制定的,其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从原理上讲,一般法律的效力低于基本法律,它不得同基本法律的内容相抵触。

(三) 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依据宪法、法律制定和发布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国务院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为了执行宪法和法律,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采用条例、办法和规定三种。

行政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在本部门权限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低于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四)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规章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会所在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的,适用于本辖区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地方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会所在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政府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的、适用于本辖区的规范性文件。地方规章不得与中央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等以及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五)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是指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制定的关于本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制度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单行条例是指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根据本自治地方的民族特点,制定的关于某一方面的具体事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自治区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六)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同外国缔结或我国加入的他国已订立的各种协议,经我国最高权力机关批准,或者我国政府申明承认参加后,在国内具有法律效力,从而成为我国法律渊源之一。但是,这种法律渊源的效力是否高于国内法,目前尚无法律依据。

四、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是指法的生效范围,即法在什么时间什么领域对什么人发生法律效力。

(一) 法的对人效力

法律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适用于哪些人。这里的“人”包括自然人和组织。根据世界各国历史上存在过的法律效力规定,大致有以下几种原则:一是属人主义,即凡是本国人,不论在国内还是在国外都受本国法律约束,而对在本国的外国人则不适用。二是属地主义,即一国法律对它所管辖的领土内的一切人有约束力,而不论他是本国公民还是外国人。本国人在外国则不受本国法律约束。三是保护主义,是指只要损害本国利益,不论行为人的国籍与所在地域,都受到本国法律约束。四是结合主义,即以属地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这是近代以来许多国家采用的效力范围原则,我国也采用这一原则。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对人的效力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对中国公民和中国组织的法律效力

凡是具有中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国公民。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中国公民在国外的法律适用,则是十分复杂的问题。原则上讲,中国公民在国外仍适用中国法律,但是这与所在国的法律可能发生法律效力冲突,要区别不同情况来确定适用中国法律还是适用外国法律。比如我国民法规定中国公民定居国外的,其民事行为能力可以适用居住国的法律。对中国组织的法律适用也与中国公民一样。

2. 对外国人的法律效力

中国法律对外国人的适用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对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适用问题;二是对在中国境外的外国人的适用问题。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般适用中国法律。所谓另有规定,一般是指法律上明确规定不适用中国法律的情形,比如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需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关于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对中国国家或中国公民的犯罪,按中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中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刑法不构成犯罪的除外。

(二) 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生效以及法律对其颁布实施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

法律生效时间一般根据法律的具体性质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我国法律生效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 ① 自法律颁布之日起生效;
- ② 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
- ③ 规定法律公布后到达一定期限开始生效。

法律终止生效,即法律通过明令被废止或被默示地废止。我国法律终止生效的形式



如下。

- ① 新的法律公布后,原有法律即丧失效力;
- ② 新法律取代原有法律,同时宣布旧法律作废;
- ③ 法律本身规定的有效期届满;
- ④ 由有关机关颁发专门文件宣布废止某个法律;
- ⑤ 法律已完成其历史任务而自行失效。

法律溯及力,又称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新的法律颁布后,对其生效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则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则不具有溯及力。法律一般只适用于其生效后发生的事件和行为,这一原理或原则已成为各国通行的法律原则。但这个原则也有其例外情况。特别是在现代刑法中,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不是绝对的。目前各国采用的通例是“从旧兼从轻”,即新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新法不认为犯罪或罪轻的,还是适用新法。我国刑法就是采用“从旧兼从轻”原则。

(三)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律在哪些地域范围内发生效力。法律的空间效力是根据法律的制定主体不同来区分的。一般来讲,有以下三种情况。

1. 全国性法律的空间效力

全国性法律的空间效力范围就是国家主权范围,包括陆地、水域及其底土和上空,还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土,即驻外使馆和在领域外的本国交通工具,如本国船舶、本国飞机等。

2. 地区性法规的空间效力

地方性法规、民族区域自治条例等,只适用于其特定地区。

3. 特殊情况下的空间效力

在特殊情况下,某些法律不但在国内具有效力,还在本国境外也有效力,如刑法规定的伪造货币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等条款,适用于在中国境外发生的针对中国的犯罪。

五、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法实现国家职能,对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法的作用与法的本质和目的紧密联系,是法的本质和目的的外在和现实表现。法的作用一般表现为法的规范作用和法的社会作用。

(一) 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作为行为规则直接对人们的行为所产生的影响。根据法的规范作用的不同对象和方式,可以把它分为以下几种。

1. 指引作用

指引作用分为个别指引和一般指引。个别指引是针对具体的人和情况所进行的有较

强针对性的具体的指引。一般指引,又叫规范指引,是针对一般人和一般情况所作的抽象的,具有概括性、规范性的指引。法的指引作用,属于规范性指引、一般指引。法的一般指引作用相对于个别指引,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高效率的特点。

2. 评价作用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具有作为评价他人行为合法性标准的作用,评价作用的对象是他人的行为。法律作为一种评价标准,它不仅评价人们行为是否合法,而且评价其违法的程度。法律的评价具有明确、具体的特点。法的评价作用按评价主体的不同可分为专门机关的评价和社会评价。专门机关的评价代表国家意志,具有普遍约束力和国家强制性。社会评价是一种群众性的自发评价,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和国家强制性,但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影响力。

3. 教育作用

法的教育作用体现在,通过法律的实施对特定人和一般人今后行为发生积极的影响。法的教育作用的对象是特定人和一般人今后的行为。法的教育作用不是通过专门的教育行为发生的作用,而是通过法的实施这一特定形式对人们的行为发生影响。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奖励,对人们起示范教育作用;对违法行为的制裁则对人们起警戒或警示教育作用。

4. 预测作用

法的预测作用是指人们依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间的行为。当某人的行为与他人发生关系时,需要彼此预测对方的行为,了解他人行为对自己的影响,预测自己行为对他人的影响,以及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法的预测作用来源于法的确定性、规范性和稳定性,有利于防范违法行为的发生,也有利于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

5. 强制作用

法的强制作用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能够依据法律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法的强制作用的必要性和意义在于能够惩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必要的法律秩序;能够警示、预防犯罪,增进人们的守法意识;能够维护法律的尊严,保证法律的实施。

法的规范作用的发挥,有赖于人们法律知识的广泛和法律意识的增强。对于一个法官,法的指引作用、预测作用、评价作用都难以发挥。所以,宣传、普及法律知识,不断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是充分发挥法的规范作用的必要前提和条件。

(二)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也称法的职能,是指法为达到一定的社会目的或政治目的而对一定的社会关系产生的影响。法的社会作用包括政治作用和社会公共作用两个方面。

1. 法的政治作用

法的政治作用是指法在调整政治关系(包括不同的阶级利益集团之间的统治与被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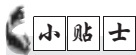


治、管理与被管理之间的关系),以维护统治秩序的作用。法的政治作用直接反映出不同国家和社会的法的不同政治目的和阶级性质。

2. 法的社会公共作用

法的社会公共作用是指法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中表现出来的作用。主要包括组织和管理经济建设,推动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的发展,维护社会的正常生产与交易秩序,保护人类生存的环境和条件等。从表面上看,法执行社会公共职能并不必然具有政治属性和阶级性质,而是有利于所有社会成员。但从本质上看,特别是从政治统治的角度来看,法只有在有效执行了社会公共职能之后,才能更充分发挥其政治统治作用。所以,即使是那些有效执行了社会公共职能的法律,最终也还是为一定的社会政治目的服务的。

由此可见,法对国家、社会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其作用也并非是有限的,而仍具有其局限性。在今天的社会中,社会关系的领域极为广泛,法不可能调整社会关系的所有方面。而且在一些问题上,法是不宜介入的,只能通过道德、政策、纪律或宗教等社会规范来调整。



社会关系与法律关系

社会关系是一个外延非常广阔的概念,它是人们在共同的社会实践中结成的一切相互关系的总和。它具有系统性和层次性。其中政治关系、阶级关系是最高层次的关系。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二节 物流法律制度的概念、特征和物流法律关系

一、物流法律制度的概念

物流法律制度是指调整在物流活动的过程中产生和涉及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物流活动环节多、涉及面广,从法律层面规范物流活动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物流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必然结果。

从我国的情况来看,对物流法律制度的研究还处在起步阶段,缺乏系统化的研究。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在于现代物流在我国兴起不久,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物流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这种情况带来的直接后果就是物流法律法规建设的滞后。目前,我国还没有“物流法”,甚至还没有形成真正意义上的物流法律部门,与物流活动相关的法律规范分散在其他的部门法规当中。我国的物流法律制度目前只是一个基本的行业法律规范有